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76號

上訴人 陳富俊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被上訴人 卓孟萱
訴訟代理人 嚴佳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1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
04 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7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24日購買
08 新北市○○區○○段000、000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9
09 6/100,000）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同區○○路0段00號
10 7樓之2建物，由上訴人以新臺幣1,195萬8,000元（下稱系爭
11 款項）支付仲介費、買賣價金、行政規費等費用，被上訴人
12 於同年9月1日登記為該房地所有人。依卷附之LINE對話截
13 圖、訴外人即證人吳建緯、楊振詮之證言等，無法證明兩造
14 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依消費借貸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為無理由等
16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18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0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21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
22 判決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
23 說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9 法官 周 舒 雁

30 法官 吳 美 蒼

31 法官 陳 容 正

01

法官 蔡 和 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郭 詩 璿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